营发〔2019〕17号

中共营前镇委员会 营前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营前镇2019年招工留工

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党支部、村（居）委会，各站（所）：

现将《营前镇2019年招工留工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营前镇2019年招工留工实施办法

为切实帮助企业招工留工，促进群众就业创业，营造良好招商安商环境，打好“主攻工业”攻坚战，根据《上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上犹县2019年招工留工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上府办发[2019]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19年，我镇招工总任务为209人，各村（居）委具体任务详见附件1(镇在编在岗干职工每人至少完成1名招工任务)。

二、认定办法

**1.招录对象：**所招录员工必须是在县招工办认定的重点企业务工；不是在认定企业务工的，不计算在任务数内。

**2.进厂时间：**2019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。

**3.工作时间：**在认定的重点企业实际工作时间满3个月以上。

**4.认定材料：**员工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工资发放流水单。

三、招工留工办法

**（一）宣传到位**

**1.宣传好在县内重点企业务工的好处。**有激励机制，员工经县重点企业招录，经认定后，奖励200元；县就业局设立优秀员工激励奖，每年组织评选表彰200名优秀员工，给予500元/人奖励，颁发奖章，并在县内媒体通报表扬。可照顾家庭，生活便利、舒心。在上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工作满6个月的员工，其子女可转入黄埠中（小）学就读；县城至工业园区开通公交路线；县里每季度组织企业开展员工间的球类、棋类和拔河等比赛活动，加强员工间的沟通交流；园区内饮食、购物、娱乐、幼教、医疗等服务便利。

**2.宣传好县内重点企业的招工需求。**县里每月将发布重点企业招工需求，各村要在村务公开栏张贴公布，并在村务公开群经常性发送告知村民。

**（二）服务到位。**各村（居）要认真摸清本村（居）有在县内务工需求的村民情况，积极动员其到县重点企业务工就业，并力所能及解决其家庭的实际困难。镇各在编在岗干部要利用上户帮扶、群众走访或访亲访友等机会，掌握群众的就业需求，动员帮扶其到县重点企业务工就业。镇里将视情定期组织有就业需求群众到县工业园参观考察，入厂应聘。

四、考核奖惩

**（一）考核方式**

实行月通报、季考核。镇每月对各村（居）、各干职工招工留工进展情况进行通报，每季进行一次考核。

**（二）奖罚措施**

1.镇、村干部经认定每完成1个招工任务给予补贴200元外，同时年终绩效考核加1分。

2.各村（居）按要求完成招工任务的，按200元/人的标准，给予各村（居）工作经费补贴；未完成任务的不给予补贴。

3.连续2个月通报排名后三名的，各村（居）书记向镇党委书记当面或书面分析落后原因，提出赶超措施。

附件：《营前镇2019年各村（居）招工任务分配表》

 中共营前镇委员会 营前镇人民政府

 2019年5月9日

营前镇党政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

（共印25份)

附件

营前镇2019年各村（居）招工任务分配表

 单位：（人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任务****村别** | **4-6月** | **7-9月** | **10-12月** | **合 计** |
| 蛛岭村 | 8 | 9 | 8 | 25 |
| 象牙村 | 8 | 8 | 9 | 25 |
| 石溪村 | 8 | 8 | 8 | 24 |
| 新溪村 | 7 | 7 | 7 | 21 |
| 合河村 | 6 | 6 | 6 | 18 |
| 上湾村 | 7 | 7 | 7 | 21 |
| 下湾村 | 7 | 7 | 7 | 21 |
| 合河村 | 6 | 6 | 6 | 18 |
| 梅里村 | 6 | 6 | 6 | 18 |
| 蕉里村 | 6 | 6 | 6 | 18 |
| 居委会 | 6 | 6 | 6 | 18 |
| 合 计 | 69 | 70 | 70 | 209 |